新《工伤保险条例》政策解读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6%B3%95%E6%9D%83%E7%9B%8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C%A4%E4%BF%9D%E9%99%A9%E6%9D%A1%E4%BE%8B%E8%A7%A3%E8%AF%BB/_blank)，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C%A4%E4%BF%9D%E9%99%A9%E6%9D%A1%E4%BE%8B%E8%A7%A3%E8%AF%BB/_blank)》对[工伤保险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C%A4%E4%BF%9D%E9%99%A9%E5%88%B6%E5%BA%A6/421021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4%BC%A4%E4%BF%9D%E9%99%A9%E6%9D%A1%E4%BE%8B%E8%A7%A3%E8%AF%BB/_blank)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工作，也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工伤保险问题，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改。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工伤保险条例》是《社会保险法》颁布后第一部修订的配套法规，是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新《工伤保险条例》主要内容有以下六个方面的“亮点”：

1. 扩大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为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制度的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新《条例》对制度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展。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
2. 调整扩大了工伤认定范围。为进一步加大对遭受事故伤害的职工的保障力度，同时进一步体现工伤属于职业伤害的本质特性，新《工伤保险条例》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工伤认定范围进行了调整：一是将原认定工伤条款中规定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修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二是将原工伤认定排除条款中规定的“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修改为“故意犯罪的”；三是将原工伤认定排除条款中规定的“醉酒导致伤亡的”修改为“醉酒或者吸毒的”。
3. 简化了工伤认定程序。新《工伤保险条例》设置了工伤认定的简易处理程序，对于事实清楚、双方无争议的工伤认定申请的认定时限，由原来规定的60天缩短为30天，并取消了工伤认定争议处理中行政复议前置的规定，缩短了工伤认定时间。
4. 大幅度提高了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工伤保险条例》将因工死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从原来的48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提高至按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发放，比原标准增长了2倍多。同时对伤残职工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做了调整,将一至四级人员的标准增加了3个月、五至六级人员的标准增加了2个月、七至十级人员的标准增加了1个月。
5. 增加了基金支出项目。为了加强工伤预防，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决定将工伤预防费用增列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同时，为加强对工伤预防费用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真正发挥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作用，授权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办法。将原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单位承担的住院伙食补贴和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现在由工伤保险基金 来支付。该规定扩大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6. 加大了强制力度。一是新《工伤保险条例》增加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的新规定，使工伤职工能够得到及时救治，也从制度上遏制部分用人单位恶意诉讼的企图。同时，《社会保险法》也对工伤待遇垫付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使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能够尽快得以落实。二是增加了对不参加工伤保险和拒不协助工伤认定调查核实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规定，提高了工伤保险的强制性。这些规定加大了工伤保险的强制力度，更好地保护了广大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除了以上六个方面的新变化外，这次条例修订对方便用人单位参保、再次和复查鉴定期限等内容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重大政策内容的调整，进一步体现了《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确保了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能够惠及更多的职业人群，并使广大职工能够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新《工伤保险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保障职工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化解劳资矛盾，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